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413,710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1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412,836,0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74,7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,378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6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71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71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7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65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1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71%；反对0股；弃权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706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6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；弃权0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3,71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7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2022年任职的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、莫凌侠女士、何里文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

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程益群 高毛英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